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3月12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送达至全体董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内容和方式。

2、本次董事会于2020年3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其中董事汪建、王洪涛、陈鹏辉、蒋昌建、徐爱民、吴育辉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3、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汪建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公司于2019年9月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亿元的公司债券，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拟公开发行面值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的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公司债券”)，本期公司债券拟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发行规模为不超过3亿元(含3亿元)；品种

二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2 亿元（含 2 亿元）。为增强本期公司债券的偿债保障，节约公司的财务成本，公司同意申请由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高新投”）为本期公司债券品种一的按期还本付息提供不超过 3 亿元（含 3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同时向深圳高新投提供质押保证金担保；同意申请由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担保”）或其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担增信”）为本期公司债券品种二的按期还本付息提供不超过 2 亿元（含 2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同时向深圳担保或深担增信提供质押保证金担保。

为保证上述担保顺利完成，与会董事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武汉华大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医检”）、天津华大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分别以合法持有的不动产向深圳高新投提供抵押反担保；与会董事同意全资子公司青岛青西华大基因有限公司以合法持有的不动产向深圳担保或其控股子公司深担增信提供抵押反担保，全资子公司武汉医检向深圳担保或其控股子公司深担增信提供反担保保证责任。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与上述反担保相关的所有法律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详见同日发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拟公开发行面值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的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公司债券”），同意申请由深圳高新投为本期公司债券品种一（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3 亿元（含 3 亿元））的按期还本付息提供不超过 3 亿元（含 3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深圳担保或其

控股子公司深担增信为本期公司债券品种二（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2 亿元（含 2 亿元））的按期还本付息提供不超过 2 亿元（含 2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为保证上述担保顺利完成，与会董事同意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大控股”）、公司董事长暨实际控制人汪建先生分别以担保人的身份向深圳高新投提供反担保保证责任；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华大控股、公司董事长暨实际控制人汪建先生、华大控股董事杨焕明先生分别以担保人的身份向深圳担保或其控股子公司深担增信提供反担保保证责任。公司无须就上述反担保向上述关联方支付费用。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与上述反担保相关的所有法律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的公告》、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详见同日发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汪建、尹烨、孙英俊、杜玉涛已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0年4月2日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8日